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761,453,8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5日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031]、2018[04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本次重组尚在推进过程中，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

外资备[2018]169号), 对公司增发股份收购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关于收购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涉及的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已于2018年6月12日备案通过;

3、关于收购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的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已于2018年6月28日备案通过。

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标的资产过户尚需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的各项相关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